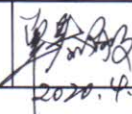
	自我声明签章委托书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张慧	 2020.4.1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			
制作日期	2020.4.1	见			
实行日期	2020.4.1				

公司领导：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确保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方式顺利推进，通过对 CCC 认证改革及自我声明相关政策的解读，此次改变的是评价方式，而对产品的质量安全的要求并没有改变；对企业自身质量管理能力的要求更高了，没有了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担保，在样品检测合格的基础上，需要自己确认并承诺具有维持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所有符合性信息报送完成后，需由生产者（制造商）公司法人签署“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才能完成自我声明提报。

因我司为集团性企业，对各客户供货主体不统一，办理自我声明时以谁的名义供货则为其生产者（制造商），其法人负责签署自我声明，为了方便自我声明申报，缩短“自我声明”签署的时间，结合 2019 年 26 号《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生产者（制造商）可授权签字人，其职责包括：代替法人签署自我声明及自查报告，确保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就自我声明的产品安全承担质量责任，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后市场监督。

特申请公司法人指定内部人员签署相关文件，方便后期自我声明办理。

指定签字人员：刘东明

授权人 